

台山市台城街道政府控制的建筑屋顶 3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 接入系统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台山市台城街道政府控制的建筑屋顶 30 兆瓦分布
式光伏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新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台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定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委托方）： 台山市新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96 号 116、117 及二楼之十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辉达

开户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海支行

账 号：80020000023230064

项目联系人：甄宇

通讯地址：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96 号 116、117 及二楼之十九

手 机：13580443588

电 话：5508605

电子信箱： /

乙方（受托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台城街道政府控制的建筑屋顶 3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内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甲方委托的台山市台城街道政府控制的建筑屋顶 3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台山市台城镇；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 技术服务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接入系统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工程设计全套资料；
 - (2) 需说明的特殊情况和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 (2) 甲方如需乙方派驻现场工作，可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执行期

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暂定合同价（含税）：¥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交流侧装机容量*0.012 元/瓦”计算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和帐号为：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的技术成果修改、复制和自行转让第三方；如擅自修改、复制和自行转让第三方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及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甲方保密义务第一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一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双方需补充或另签合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台山市台城街道政府控制的建筑屋顶 3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系统报告编制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报告通过属地供电部门评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顺延乙方安排评审工作的时间。如导致上述接入系统报告编制工作终止或合同解除，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负责修补或补充。如延误了接入系统报告编制工作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3. 甲方需按规定的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成果文件不审批、项目停建和缓建，甲方均应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4. 甲方未按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中的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误一天，须按付款通知书中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在甲方结清各阶段技术服务费前，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xxx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传送；
2. 甲乙双方有关信息的联络及交换。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台山市新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台山市新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

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纪检监察部门投诉。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二路 152 号江门供电局监察部，邮政编码：529000；举报网站(邮箱)：jimpsb@163.com；举报电话：0750-3261038。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及其它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安全协议书

甲方：台山市新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南方电网计【2004】27号）、《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南方电网安监【2003】29号）、《基建项目承包方管理办法》（Q/CSG213005-2012）、广东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奖惩管理办法》（广电程【2009】473号）和《基建项目设计管理办法》（Q/CSG213002-2012）的精神，按照《江门供电局承包方安全生产违章处罚实施意见（2016年版）》以及上级有关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明确乙方在工程中承担的安全职责，对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工程勘察设计安全优质完成。经双方协商制订本安全合同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希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2. 工程的地点和内容：

2.1 工程地点：按合同要求。

2.2 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按合同要求。

3. 工程的期限：按合同要求。

4. 安全管理事项：

4.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各项条款，按合同规定的付费日期，甲方应及时付费，逾期不付费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偿付违约金，技术服务进度相应顺延。

4.2 甲方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组织乙方进行工程技术服务工作，并定期召开基建安全协调会，组织技术服务、施工、监理单位适时开展工程隐患排查和安全整治，并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4.3 乙方在安全设备设施设计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4 乙方要严格遵守最新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规范，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条文。

4.5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实地技术服务工作，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技术服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工程选址要以避开民事敏感点和经济型为原则综合考虑，尽力因涉及民事而发生成果文件变更，确保成果文件的质量。乙方进行实地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要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控制风险，确保人身、设备、电网的安全。

4.6 在甲方主持的安全交底和成果文件会审后，乙方要认真对会议上建设方所提出的安健环与风险控制要求按时做出书面回复，并按甲方要求执行相关的风险安全管控的措

施，必要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和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导致安全距离不够或延误工期的情况，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7 禁止项目乙方在中标后非法转让和非法分包，严禁乙方出卖图章、图签的行为，违者按网省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8 乙方应对技术服务的缺陷按时出具处理方案，技术服务的开展应根据实际进行，避免因成果文件的深度不足和方案不合理导致发生事故。

4.9 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时应应对如下方面进行考虑并提供书面报告：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火灾；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系统或设备的安全功能；建设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控制的关键要求；项目的功能要求（满足安健环功能与风险控制的总体情况）；运输与施工安装条件；运行维护、检修的方便性与经济性；设计所带来的风险及控制情况；投资、造价与工程量；建设工期；检测/测试要求；建设过程安全、质量、进度控制的关键要求；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相关措施。

4.10 技术服务实施期间，根据需要乙方要负责派出各有关专业的主要技术人员进驻现场，负责解决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按甲方要求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估。期间技术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安全规程规定，做好风险分析与控制，确保人身、电网、设备的安全。

4.11 双方应各自对参加本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进行政治、保密、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如遇发生政治问题、泄密事件和人身安全事故，分别由各方自行负责。

4.12 乙方在提交成果文件变更时，应评估其带来的风险，及时与工程其他参建单位和甲方协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履行审批，乙方要确保技术服务方案的缺陷在成果文件批准前得到解决。

4.13 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有关的成果文件及资料。乙方在工程竣工投产后，及时、完整地移交相关技术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

5. 附则：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2 本安全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其他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5.4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